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3]000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宣达审字【2023】第 00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宣达审字【2023】第 0033 号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中所述：安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安诺科技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该事项在本报告出具日仍未结案，该事项对安诺科技 2022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二、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安诺科技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 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安诺科技无法提供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该事项对安诺科技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虽然上述事项对安诺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期初的列表和披露，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诺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对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523697

Add :1409, No.4,Fangda Plaza,GaofaWestRoad,NanshanDistrict,Shenzhen

Postalcode : 518055

Tel : 0755-86523697